



判决摘要

N 诉 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入境事务处处长及劳工处处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961 号，[2024] HKCFI 1983

及

M 诉 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入境事务处处长及劳工处处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1034 号，[2024] HKCFI 1983

裁决： N 案(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961 号)：驳回就
延长时限和司法复核许可提出的申请
M 案(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1034 号)：基于
理由 1 批准就延长时限和司法复核许可提出的申请，其
他理由则拒绝接纳；
基于理由 1 实质申请得直但不批予济助

聆讯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至 16 日

裁决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背景

1. 两名申请人(N 和 M)均是肯尼亚籍人士，并在香港任职外籍家庭佣工。她们由同一家职业介绍所招募，并为同一雇主(“该雇主”)工作。两人申请司法复核许可，以挑战政府(a)把她们归类为非贩运人口受害人及(b)没有就违反《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四条和贩运人口的行为而订立特定罪行的决定。
2. 申请人指称受招募代理误导，以为工作首三个月为试用期，其间不享有休息日，并须向代理支付高昂的介绍费。她们又指在该雇主住所生活的条件恶劣，不但工时长及没有足够的食物，在工作期间使用流动电话也受到限制。此外，该雇主曾不当扣发工资，而且不当拒让申请人享有应



- 得的休息日(第 49 至 62 和 75 至 102 段)。
3. 在 N 案中，N 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被入境事务处(“入境处”)接见，其间就没有在订明时间内申请香港身分证的罪行和违反逗留条件被警诫。N 被警诫后拒绝回答进一步的提问。入境处同日也就 N 是否贩运人口受害人进行审核，所得结果为否定的(第 64 段)。入境处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致函通知 N，告知她经初步审核后未被评估为贩运人口受害人(第 65 段)。N 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就入境处的决定提交表格 86，延迟约一年零三个月(第 229 段)。
 4. 在 M 案中，M 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就其在招募代理的住所工作，而涉嫌违反逗留条件一事接受警诫会面(第 103 段)。根据入境处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审核，七项贩运人口指标中有三项指标被点选为确定的(第 118 段)。M 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获通知自己不被归类为贩运人口受害人。她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就入境处的决定提交表格 86，延迟约一年零两个月(第 229 段)。
 5. 由于《巴勒莫议定书》¹不适用于香港，保护人口免受贩运的法律基础纯属政策事宜。另一方面，免受强迫劳役的权利建基于《人权法案》第四(三)条，并在宪法层面获《基本法》第三十九条确立。
 6. 政府采用以《巴勒莫议定书》为蓝本的单一框架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役。政府打击强迫劳役的框架撮要可见于 *ZN 诉 律政司司长* (2020) 23 HKCFAR 15 第 110 至 113 段。
 7. 两案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和司法复核实质申请的合并聆讯在 2022 年 8 月 15 和 16 日于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

争议点

8. 每宗案件各有四项拟提出的复核理由：
 - (1) **理由 1**：在归类申请人为非贩运人口受害人上，政府未有依循其就审核贩运人口受害人公布的政策和程序审核申请人(**理由 1A**)；政府审核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政策和程序有程序不当之处，及审核结果并不合理(**理由 1B**)；以及没有把刑事调查与审核受害人身分的程序分开，并侵犯缄默权(**理由 1C**：只限于 N 案)；
 - (2) **理由 2**：政府没有履行《人权法案》第四条下对申请人所负的调查

¹ 《巴勒莫议定书》是由联合国通过的文书，以补充在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该议定书是为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而订立。



责任；

- (3) **理由 3**：现有的各种罪行并不足以有效切实地禁止《人权法案》第四条下的强迫或强制劳役，故此有需要就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订立特定刑事罪行；以及
- (4) **理由 4**：根据各项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公约(“**该等公约**”)，香港应为《人权法案》第四条所禁止的贩运人口活动和所有形式的剥削订立特定刑事罪行。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i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699&currpage=T)

9. 就 N 案而言，理由 1 并不成立：

- (1) 法庭裁定政府没有违反本身的政策。基于七项指标中没有任何一项出现于 N 案，根据政府本身的程序，无须进行全面查问(第 147 段)；
- (2) 审核机制属于调查程序，用以识别贩运人口受害人，并向其提供适当协助。因此，调查人员不应被要求与 N 进行实质会面或邀请她作出申述，因为这做法相当于为调查人员加诸就法律权利和责任作出裁定的审裁员的角色。审核过程没有程序不公，N 也不享有任何合理期望，可获安排进行政策以外的程序。N 的归类并非“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第 156 至 157 段)；以及
- (3) 法庭认为有关政策容许在刑事讯问潜在受害人时，就其是否贩运人口受害人收集资料。审核程序的设计并不涉及实际侵犯或增加任何侵犯当事人缄默权或免于自证其罪权利的风险；潜在贩运人口受害人不会被强迫提供任何数据，以证明其为贩运人口受害人(第 160 至 162 段)。

10. 就 M 案而言，理由 1 符合批出许可的合理可争辩门坎，并且实质上成立：

- (1) M 的初步审核结果显示三项贩运人口指标。M 的个案获转介作第二阶段全面查问，但并未有任何记录显示已进行全面查问。法庭裁定，在没有根据政策进行第二阶段全面查问的情况下，就 M 是否受害人作出最终决定，从公法角度而言并不合理(第 172 至 173 段)；以及



- (2) 法庭裁定，M 就盗窃指控所作的陈述是用于另一目的(即举报罪案)，而非政策规定的第二阶段全面查问(第 174 段)。
11. **理由 2** 被裁定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人权法案》第四条规定政府有积极责任，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以防范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的行为，但这不一定是正式承认某人的受害人身份(第 191 至 192 段)。申请人没有解释现行的调查措施如何未能提供有效切实的保护(第 196 段)。
12. 至于**理由 3**，鉴于法庭已裁定政府并无违反理由 2 所指的调查责任，故此无须决定没有订立特定罪行是否导致违反调查责任的原因(第 209 段)。
13. **理由 4** 被裁定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
- (1) 根据两重性原则，国际条约不会对个别市民赋予任何权利或委以任何义务，除非及直至该条约已成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如一条已获得批准但并未在本地施行的国际条约能令人产生条约义务会在本地层面落实的实质合理期望，两重性原则将会变得毫无意义(第 216 至 218 段)；
 - (2) 申请人从该等公约所援引的十条条文与《人权法案》第四条应如何诠释并不相干，因为《人权法案》第四条跟该等公约在整体上及跟上述任何一条条文都非常不同(第 222 段)；以及
 - (3) 上述条文以具启导性和推广性的字句撰写，既非用以施加任何绝对和实时的义务，也没有得出须订立特定罪行以禁止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的结论(第 224 段)。
14. 因此，法庭决定：
- (1) 就 N 案，驳回就延长时限和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提出的所有复核理由(第 232 段)；
 - (2) 只基于理由 1 批准 M 案就延长时限和司法复核许可提出的申请，并裁定实质申请得直。就整体情况而言，由于济助并无效益或实际作用，因此不批予 M 济助(第 233 段)；以及
 - (3) 以暂准方式，不作任何讼费命令。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 年 8 月